

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文件

锅水协字〔2017〕25号

关于取消锅炉制造单位技术评审

收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调整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和检验检测人员考试程序和收费方式的通知》（质检特函【2017】18号），从2017年4月20日起，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接受政府委托开展锅炉制造单位技术评审，不再向申请单位收取相关费用。同时废止《关于颁布〈中国锅炉水处理协会会费及相关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锅水协字【2016】40号）中关于锅炉制造单位技术评审服务收费标准相关内容。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